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15 年 08 月 1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是曾华、谭学治、李少谦。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监事张玉成、王卓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外报送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

《2015 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4842000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79,688,923.18 元。

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第一期可行权数量为 3,899,250 份,行权周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8,331,731 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 3,331,731 股,尚有 567,519 份未行权。若在本次利润分配前尚未行权部分全部行权,则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98,899,250 股。因此,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698,899,250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不超过 838,679,1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不超过 1,537,578,350 股。

上述转增方案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1,537,578,35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将由 879,688,923.18 元减少至不低于 41,009,823.18 元

上述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1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票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08月 25日